



立法會CB(4)27/16-17(02)號文件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Man Ho

立法會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建議增加委員會待議事項

於本年10月18日的會議中，多位委員提出待議事項，有待排期處理。本人希望加入討論有關無人機系統的監管情況，希望委員會接納。

最近，本港舉行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期間，有市民因操作無人航拍機，涉嫌違反《1995年飛航香港令》而被捕。

隨著科技進步，無人機的普及程度與日俱增。不少市民操作無人機作消閒用途，或作拍攝之用。本人希望於本委員會討論無人機的監管狀況，包括參考外國的管規法例，研究現行法例或行政安排上是否有改良的空間，在保障安全的前題下，進一步方便市民使用無人機。

本人謹請委員會將上述事項納入本委員會的待議議程。

譚文豪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